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

（2008 年版）

CSR-GATEs: 2008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前言

以公开透明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是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本质内涵和内在要求。利益相关者了解和评价企业的社会责任表现并藉此做出相关的政策或市场决策必然有赖于直接和可靠的信息资源。伴随着员工、公众、投资者、客户以及政府部门对企业管理与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的持续关注，以定期或不定期的社会责任报告为主流形式的社会责任信息披露实践已逐渐成为市场文明的一种要求和体现，单纯的经济数据其实也已经无法完全建立市场对经济组织的持续而稳固的信心。

2005年以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实施 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过程中一直有意识地促进行业内成熟的社会责任信息观念及沟通文化的发展，其中之一就是在企业评估和体系建设培训中培养企业对社会责任相关的记录、数据和信息的系统整理、综合分析与内外部共享的能力。同时，这一过程也为我们制定本报告纲要并确定各个报告指标提供了实践指引和统计依据。我们发现，行业内一批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大中型企业已经具备了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制作和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在需求和能力准备，部分企业也曾就此向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有关部门寻求帮助。基于此，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在深入研究既有报告准则及已发报告，并广泛征询行业内企业和其它组织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以期为行业内不断成长的社会责任报告实践提供指引和规范。

我们认为，中国现行的关于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以及公平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指导以及中国签署或批准的各类国际公约已经为中国的企业披露相关信息提供了完整而系统化的规则指引甚至是具体的指标体系，它们应构成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的原点和基线，所以，本纲要在上述各方面所确定的基本指标的渊源就是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的国际公约。以此为基础，中国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也应该发展出超越法律规范和政策要求但又符合行业和国情实际的其它社会责任指标，例如企业在上述各类法律规范方面更高的自律表现、自愿标准及创新活动，以及在社区发展与社会公

益方面的表现等。藉此方法，我们期望本纲要所确立的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能使企业的报告基准明确，定义严格且梯度清晰，易于各利益相关方在企业所处的运作环境中客观而准确地理解、评价和预测企业的社会责任绩效。此外，社会责任绩效的持续改进有赖于企业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与提升，因此，本纲要也首先提出了企业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面的一系列报告指标。当然，报告逻辑也要求企业应当在报告中明确企业的基本情况、相关的经济指标以及报告本身的界限和权限指标。

本《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研究团队负责研究和起草，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领导和各部门在此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

目 录

I 使用说明	4
1 指标体系	4
2 指标界定	5
3 纲要应用	6
II 参照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	8
III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	10
1. 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	10
1.1 企业状况	
1.2 经济指标	
2. 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	11
2.1 企业的社会责任战略	
2.2 企业社会责任方针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11
3.1 社会责任管理组织	
3.2 社会责任管理运作	
3.3 社会责任管理评价	
3.4 利益相关者参与	
4. 社会责任绩效表现	13
4.1 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4.2 劳动者权益保护	
4.3 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4.4 供应链管理与公平竞争	
4.5 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	
5. 发展环境与社会责任的绩效	22
5.1 社会责任事件与应对方案	
5.2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机遇	
5.3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风险	
6. 报告指标	22
6.1 报告界限	
6.2 报告权限	

I 使用说明

1 指标体系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纲要》的主体是由 201 个有关报告企业的生产、管理与经营活动，且与利益相关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指标构成的指标体系。这些指标分布于 6 个一级指标和 18 个二级指标中，层级如下：

- 1. 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说明企业的基本信息和企业的宏观经济表现
 - 1.1 企业状况
 - 1.2 经济指标
- 2. 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说明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基本观念和基本政策
 - 2.1 企业的社会责任战略
 - 2.2 企业社会责任方针
-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说明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规划及运作方式
 - 3.1 社会责任管理组织
 - 3.2 社会责任管理运作
 - 3.3 社会责任管理评价
 - 3.4 利益相关者参与
- 4. 社会责任绩效表现：**说明企业在社会责任各领域的具体作为及绩效数据
 - 4.1 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 4.2 劳动者权益保护
 - 4.3 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 4.4 供应链管理与公平竞争
 - 4.5 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
- 5. 发展环境与社会绩效：**说明与企业社会责任改进相关的内外部环境
 - 5.1 社会责任事件与应对方案
 - 5.2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机遇
 - 5.3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风险
- 6. 报告指标：**说明报告本身的编制信息
 - 6.1 报告界限
 - 6.2 报告权限

这些指标依其稳定性分为两类：**基准指标**（B）和**发展指标**（D）。基准指标指在一个报告期内一般不会发生重大或关键变化，同时又构成利益相关者衡量发展指标的变化的基础数据或指标。发展指标是因报告期而异的变量指标，它们构成报告的主体内容，表明报告企业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发展或变化。

无论报告的内容架构及形式编排如何，报告企业的首次报告应当涵盖所有基准指标，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则可以在保证报告内容和逻辑完整性的前提下忽略部分基准指标，除非这些基准指标在该次报告期间发生了重大或关键变化。报告企业所有的报告，包括首次报告和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都应当涵盖尽量多的发展指标，并尽量提供所涵盖的发展指标的所有内容和所有变化。另一方面，报告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及其主要利益相关方的主要关切体现出自身的报告倾向。为此，报告企业可以从发展指标中识别出一部分所有报告都将固定涵盖的关键指标，也可以在报告所覆盖的发展指标方面制定规划，逐步扩大报告所涉指标的数量，增强报告的全面性。当然，关键指标的确定及指标增加都必须在相应报告中予以明确，且不应因此忽略任何其它指标。所以，企业应在报告中对照本纲要列明各个指标与报告内容的对应情况。

报告企业也可以在本纲要的指标之外识别其它重要且自愿公开的指标，以及其它利益相关方要求公开的信息。

作为最低要求，我们建议每份报告完全或部分涉及的所有指标数都不低于本纲要所列指标总数的 60%（121 个指标；对后续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而言，这一要求包含未做报告的基准指标在内），同时，第 4 类一级指标下二级指标的覆盖率不低于 60%（即三类），且所覆盖的每类二级指标下三级指标的覆盖率不低于该三级指标总数的 50%。

2 指标界定

对序列 1（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及序列 4（社会责任绩效表现）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应主要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中国批准或接受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以及一般的经济学原理或市场规则。

对序列 2（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及序列 3（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可参考《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其附属文件（例如《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指导文件》、《中国纺织服装行业社会责任年报》等）中对相关要素和概念的说明。

对序列 5（发展环境与社会绩效）及序列 6（报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下各指标的界定和解释依循客观事实即可。

如果报告企业对某个或某些指标采用了上述基准以外的特殊的界定规则或解释方法，则应在报告中明确此种规则或方法。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将在协助企业实际利用本纲要的过程中整理经验与问题，编纂进一步的解释性文件。

3 纲要应用

无论报告采用何种名称（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绩效报告、企业公民报告等），本纲要均提供了一套完整的、本土化的报告指标体系。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鼓励所有纺织服装企业利用本纲要编制其社会责任报告。企业可以在报告形式上充分发挥自身的创造力。报告可以定期或不定期独立发表，也可以与企业的年报或财务年报一发表。

由于社会责任报告的基本作用在于衡量企业在遵守法律的基础上促进企业与利益相关方权益协调发展的量化表现，确定企业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的基准，并提供企业在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上的行为预期，所以我们认为一份可信的报告中的所有数据和事实应源于能够界定指标的有效的法律文件、经过审计的统计报表、有记录证明的客观事实以及综合上述各项的数理计算和直接的逻辑推理。

我们建议企业在报告定稿之后、公开发表之前，对其报告内容进行独立审计，并可在报告终稿上附加审计报告或其结论摘录。

本纲要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为了维护本纲要适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一致性，所有依据本纲要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应接受中国纺织

工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及报告评价。同时，按照本纲要编制社会责任报告的企业也可就本纲要在应用中的问题向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协助协会持续完善本纲要。

企业无论以何种方式使用本纲要，都应在报告完成后通知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委员会，并提供报告的印刷版及（或）电子版。通知可采用如下三种方式：

1. 登陆 www.csc9000.org.cn，进行网上登记并在网上提交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电子版；
2. 网上登记，并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info@csc9000.org.cn；
3. 网上登记，并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印刷版邮寄至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社会责任建设推广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2 号，邮编：100742）。

II 参照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

1 本纲要所参照的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其它文件首先包括《CSC9000T 中国纺织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总则及细则（2005 版）》及其第 II 部分“参照的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及标准体系”中所列出的各个文件。

2 此外，本纲要参照的其它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协调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

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务院《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快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200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2006）

以及以下国际公约和文件：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11 号《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55 号《职业安全和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3.0 版本）

III 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标体系

指标编号	指标序列	序列号	指标内容	指标属性
1. 企业状况与经济指标				
1	1.1 企业状况	1.1.1	企业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	B
2		1.1.2	企业的简要发展历程	B
3		1.1.3	主要产品、工艺、业务与服务	B
4		1.1.4	所有制性质与法律组织形式	B
5		1.1.5	企业组织结构与投资状况	B
6		1.1.6	企业的主要客户与市场	B
7		1.1.7	企业的核心运营地区（国家）及当地的行业发展政策	B
8		1.1.8	企业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及其规模	B
9		1.1.9	企业在报告期间获得的主要奖励和社会认可	D
10	1.2 经济指标	1.2.1	企业报告期间（或企业选定的期间内）的销售收入、利润总额、收益分配、留存收益及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资产保值增值率	D
11		1.2.2	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D
12		1.2.3	纳税总额及税种细分	D
13		1.2.4	企业在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本、向投资人支付的投资回报、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以及向政府支付的税收之外的费用（包括实物投入及免费的专业服务）	D
14		1.2.5	主营业务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成本增长或收入增长	D
15		1.2.6	报告期间政府给予企业的重大财政（或财政政策）支持	D
16		1.2.7	员工薪酬总额，及薪酬总额增长率、管理层与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D
17		1.2.8	企业所有的核心知识产权，包括企业所有的品牌、专利与创新技术，以及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幅度	D

18		1.2.9	企业在技术研发及品牌推广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收的比例	D
19		1.2.10	企业面临的主要经济风险与机遇及其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程度	D
20		1.2.11	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而导致的额外财务负担	D
2. 社会责任战略与方针				
21	2.1 企业的社会责任战略	2.1.1	企业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企业文化）	B
22		2.1.2	社会责任在企业发展战略及价值观中的定位	B
23		2.1.3	企业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关于上述定位的正式声明	B
24	2.2 企业社会责任方针	2.2.1	具体的社会责任方针声明	B
25		2.2.2	符合此方针要求且符合企业实际的社会责任行为规范体系	B
26		2.2.3	对利益相关方做出的关于遵循上述社会责任方针、行为规范和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的承诺	B
27		2.2.4	在此基础上做出的关于持续改进社会责任绩效的承诺	B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8	3.1 社会责任管理组织	3.1.1	企业对管理体系与社会责任绩效持续改进的认知及制度安排	B
29		3.1.2	企业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任命的负责社会责任事务的高层管理者	B
30		3.1.3	企业内社会责任职能的领导或协调机构，以及各部门、层次间社会责任职能、权限的分配方式，或者报告期间所做出的重大调整	B
31		3.1.4	报告期间社会责任管理的主要目标与指标	D
32		3.1.5	企业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为实现上述目标所配置的主要资源	D

33		3.1.6	企业对各主要管理者在社会责任资质、能力和经验方面的要求	B
34		3.1.7	企业已适用的社会责任相关的管理体系与标准认证, 参与的劳工、社会与环境倡议以及国内的和国际性的社会责任组织的会员身份	D
35	3.2 社会责任管理运作	3.2.1	企业规划社会责任管理的方法	B
36		3.2.2	企业各部门、各层次社会责任职能有效性的考核与评价方法	B
37		3.2.3	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社会责任要求的识别、获取与传达机制, 以及报告期内研究与传达的重要的法律变化	B
38		3.2.4	企业为提高管理者和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对于本大纲第四部分所有指标方面的意识提升措施	B
39		3.2.5	企业的社会责任培训制度以及报告期间内对所有管理者及员工所作的社会责任培训的次数、平均受训时间及覆盖率及费用支出, 包括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识别与控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各类培训	D
40		3.2.6	企业在报告期间制定、修改或废止的主要的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D
41		3.2.7	企业促进社会责任绩效的其它管理制度及其效果, 尤其是提升生产效率和促进精益管理的制度	D
42		3.2.8	企业各层次、职能部门的内部交流与协调安排及社会责任风险的监测、预防机制, 尤其是接单、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人力资源管理部、尤其是法律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及各部门的主要监控职责	B
43		3.2.9	企业在应对、解决社会责任紧急情况、事故与危机方面的应急准备制度与应对措施	B
44	3.3 社会责任管理评价	3.3.1	企业股东及员工向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机制与渠道, 及使用频率和主要议题	B

45		3.3.2	董事会中是否有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管理企业的用工、经济、环境和社会事务的机制	B
46		3.3.3	企业定期评价适用的对有关员工权益、社会和环境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的遵循情况的机制，以及报告期内所作评价的结果概要	D
47		3.3.4	社会责任目标、指标完成情况与各部门及其管理者业绩或薪酬的关联方式	B
48		3.3.5	企业的社会责任内部审核机制	B
49		3.3.6	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评审机制及报告期内主要的、有重大影响的管理评审结果	D
50	3.4 利益相关者参与	3.4.1	企业识别外部利益相关者的标准与程序	B
51		3.4.2	确认的外部利益相关者	B
52		3.4.3	企业收集、接收和处理外部利益相关者意见的机构及程序	B
53		3.4.4	外部利益相关者参与企业社会责任管理的途径与方式	B
54		3.4.5	报告期间内上述途径与方式的利用频率	D
55		3.4.6	报告期间内外部利益相关者所提出的主要社会责任议题	D
56		3.4.7	企业对上述议题的回应以及据此做出的管理制度变化	D
4. 社会责任绩效表现				
57	4.1 产品安全与消费者保护	4.1.1	企业的产品安全方针及产品的国家检验状态	B
58		4.1.2	对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评价及其对产品安全和健康的影响	B
59		4.1.3	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辅料以及化学试剂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的说明	D

60		4.1.4	企业建立并执行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简要说明，包括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审验、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查验、产品进货台帐及退回等制度	B
61		4.1.5	主要产品的主要安全因素及生产流程中的安全控制方法	B
62		4.1.6	如果出口产品，企业对产品进口国（地区）的安全标准的识别或合同要求遵循的情况	D
63		4.1.7	企业有关产品安全的企业检测、抽查制度及报告期内的抽查合格率	D
64		4.1.8	产品安全的国家抽查合格率及送检合格率	D
65		4.1.9	企业的产品召回制度说明及报告期间的召回次数及产品数量	D
66		4.1.10	获得消费者关于产品安全的信息的渠道，以及报告期内基于安全问题的退货率及消费者投诉次数及处理情况的统计	D
67		4.1.11	报告期间由于产品或服务违反产品安全或消费者保护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罚款总额	D
68	4.2 劳动者权益保护	4.2.1	按照年龄段（18岁以下段，18到45岁段及45岁以上段）、性别、来源地区及教育程度划分的员工总数	D
69		4.2.2	按照用工类型（全日制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派遣工等）对员工总数的划分	D
70		4.2.3	（如果企业在境外有分支机构）企业在当地的用工总数与所占比例，以及从当地聘用的高层管理人员的数量	D
71		4.2.4	企业在报告期间（或过去一年）的员工流动率及按照年龄段、性别及来源地区和教育程度的细分	D
72		4.2.5	报告期间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率及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按照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以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细分，以及固定期限合同的期满续签率	D
73		4.2.6	中长期合同（合同期3年及以上）在签订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中的比例	D
74		4.2.7	劳动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说明及协商方式	B

75	4.2.8	报告期间企业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而与之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	D
76	4.2.9	报告期间企业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解聘员工人数及经济补偿金总数	D
77	4.2.10	企业禁止与预防童工的程序说明、报告期间发现童工的案例总数以及救济上述童工的支出总额	D
78	4.2.11	报告期内未成年工的数量、所在工种、企业为其提供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以及对未成年工体检的费用投入	D
79	4.2.12	企业对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政策、报告期间收到的强迫或强制劳动投诉与举报案件数量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D
80	4.2.13	(正常工时制度下) 报告期间生产线员工的月平均工作时数、其中的加班时数及日平均加班时数	D
81	4.2.14	如果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 生产线员工在综合计算期间的日平均工作时数及周平均工作时数	D
82	4.2.15	报告期间生产线员工平均享受的休息日(包括法定节假日)	D
83	4.2.16	企业的劳动定额制度说明及报告期间主要的劳动定额指标	D
84	4.2.17	企业劳动工资总额占企业总支出的比例、男女员工基本工资的分类统计、企业最低档基本工资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例, 以及平均每月支付的加班费总数	D
85	4.2.18	员工工资依法按时足额发放的比例	D
86	4.2.19	员工工资的增长计划, 尤其是随企业利润成长而增长的比例	D
87	4.2.20	报告期间员工享受病假、婚丧假及产假的案例数及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D
88	4.2.21	员工福利待遇支出的分类统计、各类津贴的分类统计	D
89	4.2.22	各项福利及津贴的分类覆盖率统计	D

90	4. 2. 23	员工社会保险支出的分类统计，包括保险种类、支付金额及分类覆盖率	D
91	4. 2. 24	企业内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组织的设立、选举、组织变更等情况	D
92	4. 2. 25	企业内的工会会员数量、报告期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次数，或者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次数	D
93	4. 2. 26	报告期内集体协商的次数，协商决议所决定的重大问题及其所涉及的员工的比例	D
94	4. 2. 27	（如果企业内设有工会）企业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以及本企业的工会组织在报告期内活动开支的分类统计	D
95	4. 2. 28	企业与工会或员工代表协商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的情况说明或报告期内集体合同发生的重要变更	D
96	4. 2. 29	报告期间工会或职工代表组织开展的员工的企业满意度评测结果	D
97	4. 2. 30	企业内少数民族员工、残疾员工、外籍员工数量及所占比例	D
98	4. 2. 31	企业为保障少数民族员工和各种宗教教徒员工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习惯所提供的便利措施	D
99	4. 2. 32	报告期间企业接收的员工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在薪酬福利、培训、晋职、解聘、退休或续订劳动合同等方面受到歧视的投诉数量	D
100	4. 2. 33	报告期间企业接收的员工关于骚扰（包括性骚扰）、体罚、虐待、不适当的惩戒措施的投诉数量	D
101	4. 2. 34	企业关于防止歧视行为和防治骚扰与虐待的制度，以及报告期间企业对管理者和员工开展的有关培训、宣传及其覆盖率	D
102	4. 2. 35	报告期内企业在员工关怀及员工职业发展方面的主要做法和投入情况，包括相关技能与知识的培训次数、时间和覆盖率	D

103		4.2.36	报告期间企业在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及生活条件（宿舍、食堂、文体设施等）方面的总投入及类别细分，包括员工的平均居住面积	D
104		4.2.37	企业对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报告期间企业内的主要危险源个数及控制	D
105		4.2.38	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资格证及企业安全人员资格证申领率及变更情况	D
106		4.2.39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率及更新率	D
107		4.2.40	报告期间发生的各等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交通事故、化学品伤害事故和集体中毒事故的次数	D
108		4.2.41	报告期间的工伤事故次数及工伤率、因工致残或重伤率、职业病率、误工率以及因工死亡人数及死亡率	D
109		4.2.42	报告期间传染病、艾滋病以及其它流行性疾病的发病率，企业关于此类疾病的培训、宣传及其覆盖率	D
110		4.2.43	报告期间企业的劳动纠纷案件数量以及企业履行劳动纠纷诉讼判决、仲裁裁决的支出	D
111		4.2.44	报告期间企业因违反劳动法律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受到的罚款数额	D
112	4.3 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	4.3.1	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及环境保护方针说明、环境保护机构建制以及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包括对管理层及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与培训的次数及覆盖率，尤其是耗能设备操作岗位人员培训率	B
113		4.3.2	报告期间分种类统计的原材料使用量及可循环或再造材料的比例	D
114		4.3.3	企业所采用的清洁生产工艺，以及报告期间停止生产、销售、或使用的法律法规规定淘汰的用能产品和用能设备	D

115	4.3.4	企业所取得的节能质量认证证书以及在用能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B
116	4.3.5	企业设备和工艺的资源利用率、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D
117	4.3.6	按主要能源种类划分的各类一次能源消耗与二次能源消耗	D
118	4.3.7	报告期间的工业增加值能耗，每单位产出耗能量及其与前一报告期间（或年度）相比减少的比例	D
119	4.3.8	报告期间（或前一年度）通过采取节能措施以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所节约的各类能源的总量	D
120	4.3.9	报告期间使用替代能源与再生能源而节约的能源总量	D
121	4.3.10	报告期间使用原水的总量及单位产出耗水量	D
122	4.3.11	循环利用水及再生水的总量及比例	D
123	4.3.12	企业的排污申报登记情况说明及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报告期间）企业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D
124	4.3.13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报告期间）企业各主要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及依据类型、处理方法的分类统计	D
125	4.3.14	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比例	D
126	4.3.15	单位工业产值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排放量、化学耗氧量（COD）、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浓度和去向，以及单位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D
127	4.3.1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及控制指标	D
128	4.3.17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及其效果统计	D
129	4.3.18	企业主要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监控装置的情况及运行情况说明	D
130	4.3.19	企业环保设施配备率及正常运转率	D
131	4.3.20	企业废物（废水（液）、废气、废渣）综合利用率，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D

132		4. 3. 21	产品包装物和容器的回收利用率	D
133		4. 3. 22	企业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	D
134		4. 3. 23	报告期间企业缴纳的排污费总额，包括超标排污费的数额	D
135		4. 3. 24	企业的选址（或新投资地区）及运营对当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自然资源及濒危物种的影响，以及企业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实施和采用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施	D
136		4. 3. 25	企业现有或报告期内获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利用率，包括在集约利用土地方面的投资强度、建设期限和容积率	D
137		4. 3. 26	企业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D
138		4. 3. 27	机动车保有量和适用的机动车环保标准，以及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D
139		4. 3. 2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比例	D
140		4. 3. 29	环境污染治理投入总额、以及在环境管理、污染预防及环境技术开发方面的投入	D
141		4. 3. 30	报告期间环境污染事故及造成的影响统计，以及报告期间企业接收的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次数和处理情况	D
142		4. 3. 31	报告期间企业受到的环保部门或其它方面的环境保护奖励	D
143		4. 3. 32	因违反环境法规而受到的罚款数额及其它法律制裁措施的次数，包括对企业金融信贷的影响	D
144		4. 3. 33	企业自愿继续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承诺以及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D
145	4. 4 供应链管理 与公平 竞争	4. 4. 1	报告期间包含社会责任条款或要求的重要投资协议	D
146		4. 4. 2	企业主要的采购商、其主要的社会责任要求及进行工厂查验的采购商的比例	D
147		4. 4. 3	报告期间企业接受的采购商工厂查验的次数、以订单数或供货量计算的社会责任查验的覆盖率	D

148	4.4.4	报告期间采购商提供给企业的社会责任相关的技术援助或指导的次数及其与工厂查验总次数的比率	D
149	4.4.5	企业在工厂查验方面的总投入及其所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D
150	4.4.6	采购商的平均交货期限、最短的交货期限、短于一个月的交货期的订单比例及总产量	D
151	4.4.7	企业的社会责任成本在采购协议中的体现方式、企业与采购商在社会责任成本方面的沟通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D
152	4.4.8	企业选择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条件与要求，及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比例	D
153	4.4.9	按照采购种类统计的企业供应商的数量构成及包含社会责任条款或要求的采购协议的数量及比例	D
154	4.4.10	报告期间企业对其供应商进行的社会责任指导或技术援助次数及效果	D
155	4.4.11	企业在反不正当竞争，尤其是在企业自有知识产权方面的所采取的法律措施的数量、投入的数量及结果统计	D
156	4.4.12	企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所受到的投诉、诉讼次数以及受到的法律制裁措施和赔偿的数量，包括违反国内外同行业知识产权引起的投诉与诉讼	D
157	4.4.13	企业确保产品广告、促销等活动符合社会责任准则及竞争规则的程序	B
158	4.4.14	企业在金融信贷、纳税及履约信用方面的纪录、等级及相关利益方的满意度	D
159	4.4.15	企业在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政策及报告期间对业务人员进行的反贿赂及反腐败培训的次数及覆盖率	D
160	4.4.16	报告期间企业接收到的有关企业业务人员接受或给予贿赂的投诉数及企业及其管理者所受到的与贿赂和腐败相关的法律制裁措施	D
161	4.4.17	企业的定价策略及产品价格在同行业中的相对水平	B
162	4.4.18	企业产品受到国外相关市场反倾销措施的情况及影响统计	D

163		4. 4. 19	企业参加的行业组织名称、企业管理者担任的行业组织职务	B
164		4. 4. 20	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的制定与发展的活动及其成果	D
165		4. 4. 21	企业对客户信息的保护措施及报告期内信息泄露案例数	D
166		4. 4. 22	企业支付给受竞业规则限制的前雇员的补偿数额	D
	4.5 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			
167		4. 5. 1	企业在当地社会发展中的一般作用及地位、对当地公共政策的发展及实施的影响与参与程度	B
168		4. 5. 2	为本地社区服务投入的人力数量及资金总量，包括对当地基础设施、生态、社区卫生、传统文化及公共文化活动的各种投入	D
169		4. 5. 3	企业投资的社会公益创业项目、与企业主要业务的联系程度及其效果	D
170		4. 5. 4	企业、企业员工组织参与的支持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活动项目、取得的业绩统计，包括支持妇女、残疾人及儿童发展的项目及受益者人数	D
171		4. 5. 5	企业参与的防灾、减灾活动及相关投入	D
172		4. 5. 6	企业支持各类教育机构的项目、投入及受益者人数	D
173		4. 5. 7	企业组织、参与或支持的公益科研项目、资金投入及研究成果	D
174		4. 5. 8	报告期间企业的各类社会捐赠总额及分类统计（包括物资与资金）	D
175		4. 5. 9	企业员工中志愿者人数、参与活动次数及志愿工作时数	D
176		4. 5. 10	企业参加的社会团体、企业管理者担任的相关职务、缴纳的会费及其它费用的数额	D
177		4. 5. 11	企业所获得的社区发展及社会公益方面的奖励与认可	D

5. 发展环境与社会责任绩效				
178	5.1 社会责任事件与应对措施	5.1.1	(除法律变化外) 报告期间企业外部发生的影响企业社会责任绩效的社会责任事件	D
179		5.1.2	企业对上述事件所采取的应对和解决方案及其效果	D
180		5.1.3	上述事件对企业社会责任管理能力的影响	D
181	5.2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机遇	5.2.1	企业内部现存的有利于社会责任发展的因素变化, 和/或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相关因素变化的预期	D
182		5.2.2	企业外部环境中现存的有利于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因素变化, 和/或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相关因素变化的预期	D
183		5.2.3	企业促进及利用上述因素的规划, 包括具体的目标与措施	D
184	5.3 内外部环境中的社会责任风险	5.3.1	企业内部现存的主要的社会责任风险, 和/或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相关风险的预期	D
185		5.3.2	企业外部环境中现存的社会责任挑战, 和/或对未来一定时间内相关挑战的预期	D
186		5.3.3	企业应对上述风险与挑战的方案与需求评价	D
187		5.3.4	外部需求评价及对利益相关方的建议	D
6. 报告界限与权限				
188	6.1 报告界限	6.1.1	企业对于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方针	B
189		6.1.2	报告信息所涵盖的时间范围	D
190		6.1.3	报告周期及上次报告的日期(如有)	D
191		6.1.4	报告内容范围的界定	D
192		6.1.5	数据来源、计算基准与评价依据	B
193		6.1.6	对本纲要的引用声明及各具体指标在报告中所在位置的说明	D

194	6.2 报告权限	6.2.1	报告的编写部门或机构	B
195		6.2.2	报告的内部评审方式及批准机构	B
196		6.2.3	企业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关于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性的声明	B
197		6.2.4	企业最高决策者或管理者关于接受利益相关方监督和质疑的声明	B
198		6.2.5	关于报告外部认证或审计的方针及本报告的做法	B
199		6.2.6	本次报告在内容范围、采用标准、评估及批准方式方面的重大变化	D
200		6.2.7	报告的获取方式	B
201		6.2.8	关于报告问题的联系方式	B